

《食品营养健康管理通用术语》（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

2024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16号），立项推荐性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健康管理通用术语》项目，对《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GB/Z 21922—2008）进行修订，计划号20240064-T-361。标准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单位为全国食品营养健康管理标准化工作组。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略。

主要起草单位主持并负责了全部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明确制定了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制定了标准编写原则、总体框架和核心内容。起草组主要负责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编写等，先后组织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经过多轮内部工作研讨会统一，形成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二）简要工作和起草过程

2024年1月-2月，任务下达后，随即启动标准修订工作。成立起草组，召开工作研讨会，认真研究确定了总体起草工作方案。

2024年3月-4月，查阅营养与食品生产、经营、检测、标签以及其他有关领域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指南等文献资料，掌握了营养学、食品科学、公共卫生、医学、生物学、农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营养相关术语。在收集的基础上，根据术语类别和主要用途等，划分为一般术语、食品营养成分术语、膳食营养评价相关术语、食品营养评价相关术语、标识声称相关术语等5个部分。

2024年5月-7月，基于上述框架，对相关名词进行释义和来源说明，形成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草案。

2024年8月-10月，起草组组织来自科研院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单位的代表召开专家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了4次研讨，围绕适用范围、编写格式、名词条目、释义来源等关键问题进行充分讨论。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认真梳理和研究分析，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二、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GB/Z 21922—2008）是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食品营养成分的基本术语，适用于所有食品生产、经营、检测、标签以及其他有关领域。标准内容包括一般术语、食品能量和营养成分术语两个部分，并附资料性附录和术语中文索引。

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营养名词术语》（WS/T 476—2015）界定了营养名词术语的定义或释义，适用于营养工作，特别是营养标准的编写和实施。标准内容涉及基础营养学、人群营养学、公共营养学、临床营养学及营养学研究方法等多个方面，是营养科学界规范营养学各项工作用语的通用标准，可促进统一解释和规范使用营养名词术语，推动营养学教学、专业交流、科普宣传、技术推广等工作的开展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本标准是对GB/Z 21922—2008进行修订，在GB/Z 21922—2008和WS/T 476—2015的基础上，充分查阅检索当前营养与食品科学、公共卫生、医学、生物学、农学等领域的常用术语，结合法规政策、学科、产业现状和发展需求，增加膳食营养评价相关术语、食品营养评价相关术语，并更新了部分释义，增强适用性，以更好推动营养健康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等制定了膳食推荐摄入量、营养标签、膳食指南等的标准，明确了其定义。

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了关于营养素摄入、膳食指南等一系列营养相关的标准。联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与 WHO 联合制定了多项营养标准，包括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等。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制定了食品营养标签的相关标准，包括营养成分的标示、计算方法等。欧盟于 2007 年制定了 Regulation（EC）1924/2006《关于食品营养与健康声称》的法规，法规中设立了使用营养和健康声称的一般原则。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制定了适用于欧洲成员国家的国际营养摄入标准，包括推荐每天所需能量摄入量、氨基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各类营养素。EFSA 还根据不同人群的特殊需求，制定了包括婴幼儿、青少年、成人和老年人在内的不同年龄组别的对应标准。

美国食品与营养委员会（USDA）制定了“推荐膳食指南”，其中包含了针对不同年龄和性别群体的营养素建议摄入量，包括推荐摄入量（RDA）和足够水平（AI）。英国营养学会制定了关于营养素摄入、膳食指南等方面的标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制定了针对本国及地区的营养标签标准，包括营养成分的标示、计算方法以及健康声明的使用等。

四、标准制订基本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起草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科学性原则。充分参考国内外法律法规、政策、指南、标准和有关文献资料，结合专家意见，科学地确定标准总体框架和常用名词，并对其进行详细的释义和来源说明。

二是创新性原则。在营养成分术语基础上，考虑发展需求和科研成果，纳入营养与食品科学、公共卫生、医学、生物学、农学等各领域相关的常用名词术语。

三是适用性原则。与我国现行营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调一致，结合学科和产业发展需求实际情况制定，有力指导营养健康工作。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各项技术内容的目的及依据

（一）一般术语

基于国内外食品营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术语定义，重点明确了一般性食品及膳食指南等的定义。

（二）食品营养成分术语

基于国内外食品营养最新科研成果和市场产品发展现状，重点明确了各类营养成分及其组成成分、含量表示方法和常见生物活性成分等的定义。

（三）膳食营养评价相关术语

基于膳食、营养和健康的现状和改善营养的措施，重点明确了营养监测、营养调查、营养干预、营养配餐、膳食模式、治疗膳食以及婴幼儿喂养等的定义，指导科学、规范实施营养改善和营养促进策略及措施。

（四）食品营养评价相关术语

增加10个营养素评价等相关的食品营养评价术语，以评价食品中营养素的变化和食品的营养价值，指导科学选购和合理搭配食品。

（五）标识声称相关术语

增加9个营养声称、标识等相关的术语，以指导理解食品各类标识和声称的意义。

（六）附录

附录A介绍了食品中供能成分的能量折算系数，附录B中列出了各种氨基酸名称、定义及分类，附录C介绍了提取或合成的膳食纤维组分，有助于准确评估食品中的能量含量和明确组分类别，为合理膳食和营养搭配提供科学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